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9号
(总号495)
2017年10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易斌 何瑞雪
主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肖建
编辑：蒲焱佚 陈韬 张梁
罗超 李思颖 吴洋静秋
文轶 谢朋宏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数：4000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98号B幢603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上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84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95号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产业的意见	
川办发〔2017〕96号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7〕97号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98号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五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7〕186号	2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全文如下。

当前,我国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快速发展,创新创业方兴未艾,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但总体上看,我国药品医疗器械科技创新支撑不够,上市产品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为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满足公众临床需要,现就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革临床试验管理

(一) 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实行备案管理。具备临床试验条件的机构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指定网站登记备案后,可接受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委托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主要研究者应具有高级职称,参加过3个以上临床试验。注册申请人可聘请第三方对临床试验机构是否具备条件进行评估认证。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设立临床试验机构。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

(二) 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和人员开展临床试验。支持医疗机构、医学研究机构、医药高等

学校开展临床试验,将临床试验条件和能力评价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对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建立单独评价考核体系,仅用于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不规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评指标。鼓励医疗机构设立专职临床试验部门,配备职业化的临床试验研究者。完善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保障临床试验研究者收入水平。鼓励临床医生参与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创新活动,对临床试验研究者在职务提升、职称晋升等方面与临床医生一视同仁。允许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国依法同步开展新药临床试验。

(三) 完善伦理委员会机制。临床试验应符合伦理道德标准,保证受试者在自愿参与前被告知足够的试验信息,理解并签署知情同意书,保护受试者的安全、健康和权益。临床试验机构应成立伦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机构临床试验方案,审核和监督临床试验研究者的资质,监督临床试验开展情况并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各地可根据需要设立区域伦理委员会,指导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审查工作,可接受不具备伦理审查条件的机构或注册申请人委托对临床试验方案进行伦理审查,并监督临床试验开展情况。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伦理委员会工作的管理指导和业务监督。

(四) 提高伦理审查效率。注册申请人提出临床试验申请前,应先将临床试验方案提交临床

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在我国境内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的,经临床试验组长单位伦理审查后,其他成员单位应认可组长单位的审查结论,不再重复审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项目的临床试验机构,应整合资源建立统一的伦理审查平台,逐步推进伦理审查互认。

(五)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建立完善注册申请人与审评机构的沟通交流机制。受理药物临床试验和需审批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申请前,审评机构应与注册申请人进行会议沟通,提出意见建议。受理临床试验申请后一定期限内,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未给出否定或质疑意见即视为同意,注册申请人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期间,发生临床试验方案变更、重大药学变更或非临床研究安全性问题的,注册申请人应及时将变更情况报送审评机构;发现存在安全性及其他风险的,应及时修改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终止临床试验。药品注册申请人可自行或委托检验机构对临床试验样品出具检验报告,连同样品一并报送药品审评机构,并确保临床试验实际使用的样品与提交的样品一致。优化临床试验中涉及国际合作的人类遗传资源活动审批程序,加快临床试验进程。

(六)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在境外多中心取得的临床试验数据,符合中国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要求的,可用于在中国申报注册申请。对在中国首次申请上市的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应提供是否存在人种差异的临床试验数据。

(七)支持拓展性临床试验。对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的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经初步观察可能获益,符合伦理要求的,经知情同意后可在开展临床试验的机构内用于其他患者,其安全性数据可用于注册申请。

(八)严肃查处数据造假行为。临床试验

委托协议签署人和临床试验研究者是临床试验数据的第一责任人,须对临床试验数据可靠性承担法律责任。建立基于风险和审评需要的检查模式,加强对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的现场检查和有因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未通过检查的,相关数据不被接受;存在真实性问题的,应及时立案调查,依法追究相关非临床研究机构 and 临床试验机构责任人、虚假报告提供责任人、注册申请人及合同研究组织责任人的责任;拒绝、逃避、阻碍检查的,依法从重处罚。注册申请人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报告的,可酌情减免处罚。

二、加快上市审评审批

(九)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对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疾病以及公共卫生方面等急需的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早期、中期指标显示疗效并可预测其临床价值的,可附带条件批准上市,企业应制定风险管控计划,按要求开展研究。鼓励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以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

(十)支持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国家卫生计生委或由其委托有关行业协会公布罕见病目录,建立罕见病患者登记制度。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可提出减免临床试验的申请。对境外已批准上市的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可附带条件批准上市,企业应制定风险管控计划,按要求开展研究。

(十一)严格药品注射剂审评审批。严格控制口服制剂改注射制剂,口服制剂能够满足临床需求的,不批准注射制剂上市。严格控制肌肉注射制剂改静脉注射制剂,肌肉注射制剂能够满足临床需求的,不批准静脉注射制剂上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针之间互改剂型

的申请,无明显临床优势的不予批准。

(十二) 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生产制剂所选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负责。

(十三) 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建立完善符合中药特点的注册管理制度和技术评价体系,处理好保持中药传统优势与现代药品研发要求的关系。中药创新药,应突出疗效新的特点;中药改良型新药,应体现临床应用优势;经典名方类中药,按照简化标准审评审批;天然药物,按照现代医学标准审评审批。提高中药临床研究能力,中药注册申请需提交上市价值和资源评估材料,突出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传统中成药,鼓励发挥中药传统剂型优势研制中药新药,加强中药质量控制。

(十四) 建立专利强制许可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制度。在公共健康受到重大威胁情况下,对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药品注册申请,予以优先审评审批。公共健康受到重大威胁的情形和启动强制许可的程序,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三、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

(十五) 建立上市药品目录集。新批准上市或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载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注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及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等属性,以及有效成份、剂型、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取得的专利权、试验数据保护期等信息。

(十六) 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为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降低仿制药专利侵权风险,鼓励仿制药发展,探索建立药品审评审批与药

品专利链接制度。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时,应说明涉及的相关专利及其权属状态,并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相关药品专利权人。专利权存在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起诉,期间不停止药品技术审评。对通过技术审评的药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作出是否批准上市的决定;超过一定期限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批准上市。

(十七) 开展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试点。选择部分新药开展试点,对因临床试验和审评审批延误上市的时间,给予适当专利期限补偿。

(十八) 完善和落实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药品注册申请人在提交注册申请时,可同时提交试验数据保护申请。对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儿童专用药、创新治疗用生物制品以及挑战专利成功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的自行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给予一定的数据保护期。数据保护期自药品批准上市之日起计算。数据保护期内,不批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上市申请,申请人自行取得的数据或获得上市许可的申请人同意的除外。

(十九) 促进药品仿制生产。坚持鼓励创新与促进药品仿制生产、降低用药负担并重,定期发布专利权到期、终止、无效且尚无仿制申请的药品清单,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性。完善相关研究和评价技术指导原则,支持生物类似药、具有临床价值的药械组合产品的仿制。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十) 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鼓励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已上市产品的继续研究,持续完善生产工艺。允许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前提下申报临床试验。使用国家财政拨款开展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及相关技术研究并作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可以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调动科研人员参

与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十一)支持新药临床应用。完善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谈判机制,及时按规定将新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支持新药研发。各地可根据疾病防治需要,及时将新药纳入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范围。鼓励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疗效明确、价格合理的新药。

四、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十二)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及时总结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经验,推动修订药品管理法,力争早日在全国推开。允许医疗器械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申请医疗器械上市许可。

(二十三)落实上市许可持有人法律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须对药品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生产制造、销售配送、不良反应报告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确保提交的研究资料和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确保生产工艺与批准工艺一致且生产过程持续合规,确保销售的各批次药品与申报样品质量一致,确保对上市药品进行持续研究,及时报告发生的不良反应,评估风险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

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须对医疗器械设计开发、临床试验、生产制造、销售配送、不良事件报告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确保提交的研究资料和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确保对上市医疗器械进行持续研究,及时报告发生的不良事件,评估风险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

受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进行研发、临床试验、生产制造、销售配送的企业、机构和个人,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协议约定的责任。

(二十四)建立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接报告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制度。上市许可持有人

承担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报告的主体责任,隐瞒不报或逾期报告的,依法从严惩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对报告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进行调查分析,视情责令上市许可持有人采取暂停销售、召回、完善质量控制等措施。

(二十五)开展药品注射剂再评价。根据药品科学进步情况,对已上市药品注射剂进行再评价,力争用5至10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须将批准上市时的研究情况、上市后持续研究情况等进行分析,开展产品成份、作用机理和临床疗效研究,评估其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通过再评价的,享受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鼓励政策。

(二十六)完善医疗器械再评价制度。上市许可持有人须根据科学进步情况和不良事件评估结果,主动对已上市医疗器械开展再评价。再评价发现产品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及时申请注销上市许可;隐匿再评价结果、应提出注销申请而未提出的,撤销上市许可并依法查处。

(二十七)规范药品学术推广行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须将医药代表名单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备案,向社会公开。医药代表负责药品学术推广,向医务人员介绍药品知识,听取临床使用的意见建议。医药代表的学术推广活动应公开进行,在医疗机构指定部门备案。禁止医药代表承担药品销售任务,禁止向医药代表或相关企业人员提供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医药代表误导医生使用药品或隐匿药品不良反应的,应严肃查处;以医药代表名义进行药品经营活动的,按非法经营药品查处。

五、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二十八)完善技术审评制度。建立审评为主导、检查检验为支撑的技术审评体系,完善审评项目管理人制度、审评机构与注册申请人会议沟

通制度、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审评流程。组建以临床医学专业人员为主,药学、药理毒理学、统计学等专业人员组成的药品审评团队,负责新药审评。组建由临床医学、临床诊断、机械、电子、材料、生物医学工程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医疗器械审评团队,负责创新医疗器械审评。除生产工艺等技术秘密外,审评结论及依据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统一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逐步实现国家统一审评。

(二十九)落实相关工作人员保密责任。参与药品医疗器械受理审查、审评审批、检查检验等监管工作的人员,对注册申请人提交的技术秘密和试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完善对注册申请材料的管理,确保查阅、复制情况可追溯。

(三十)加强审评检查能力建设。将药品医疗器械审评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提供规范高效审评服务。加快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信息化建设,制定注册申请电子提交技术要求,完善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系统,逐步实现各类注册申请的电子提交和审评审批。建立上市药品医疗器械品种档案。

(三十一)落实全过程检查责任。药品医疗器械研发过程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过程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由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检查。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由市县两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检查。检查发现问题的,应依法依规查处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推动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检查和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十二)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依托

现有资源加快检查员队伍建设,形成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实施检查员分级管理制度,强化检查员培训,加强检查装备配备,提升检查能力和水平。

(三十三)加强国际合作。深化多双边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政策与技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修订,推动逐步实现审评、检查、检验标准和结果国际共享。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和创新工作,将其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高科技产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予以支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抓好任务落实。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改革措施涉及法律修改或需要取得相应授权的,按程序提请修改法律或由立法机关授权后实施。

(三十五)强化协作配合。充分发挥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抓好改革具体实施,协调推进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职,分工协作,形成改革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医药高科技产品的发展,将临床试验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建设发展的重要内容。科技部门要加强医药科技发展规划和指导,抓好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指导,强化临床用药生产保障。财政部门要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检查检验所需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医疗保险政策支持新药发展相关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临床试验机构建设的指导,加强伦理委员会管理和临床试验研

究者培训。知识产权部门要做好与专利有关的药品医疗器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做好中医药创新工作。

(三十六)做好宣传解释。正面宣传鼓励

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重要意义,加强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重要政策、重大措施解读,及时解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各方预期,营造改革实施的良好舆论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供应链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组织形态。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供应链已发展到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的智慧供应链新阶段。为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

供应链具有创新、协同、共赢、开放、绿色等特征，推进供应链创新发展，有利于加速产业融合、深化社会分工、提高集成创新能力，有利于建立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有利于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各环节的绿色产业体系。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

供应链通过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促进产业跨界和协同发展，有利于加强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有效对接，降低企业经营和交易成本，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和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供应链金融的规范发展，有利于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三）引领全球化提升竞争力的重要

载体。

推进供应链全球布局，加强与伙伴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合作共赢，有利于我国企业更深更广融入全球供给体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落地，打造全球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全球贸易新规则，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保障我国资源能源安全和产业安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以信息化、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为支撑，创新发展供应链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高效整合各类资源和要素，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国经济全球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形成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发

展新技术和新模式,基本形成覆盖我国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供应链在促进降本增效、供需匹配和产业升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培育 100 家左右的全球供应链领先企业,重点产业的供应链竞争力进入世界前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重要中心。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 创新农业产业组织体系。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作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发展种养加、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鼓励承包农户采用土地流转、股份合作、农业生产托管等方式融入农业供应链体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把农业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农业部、商务部等负责)

2. 提高农业生产科学化水平。推动建设农业供应链信息平台,集成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大数据,共享政策、市场、科技、金融、保险等信息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化和精准化水平。加强产销衔接,优化种养结构,促进农业生产向消费导向型转变,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鼓励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开拓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农业部、科技部、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3. 提高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设施及标准化建设,降低流通成本和损耗。建立基于供应链的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针对肉类、蔬菜、水产品、中药材等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食品,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全部纳入追溯体系,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条可追溯体系,提高消费安全水平。(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

部、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负责)

(二)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

1. 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推动制造企业应用精益供应链等管理技术,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等负责)

2. 发展服务型制造。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服务业。鼓励相关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提升制造产业价值链。(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3. 促进制造供应链可视化和智能化。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实现供应链可视化。推进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供应链体系的智能化,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等负责)

(三)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1. 推动流通创新转型。应用供应链理念和技术,大力发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智慧物流,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鼓励住宿、餐饮、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2. 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准确及时传导需求信息,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引导生产端优化配置生产资源,加速技术和产品创新,按需组织生产,合理安排库存。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等一批示范工程,提高供给质量。(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3. 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大力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推动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四) 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

1. 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全国和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开放共享信息。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2. 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确保借贷资金基于真实交易。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监控,提高金融机构事中事后风险管理水平,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健全供应链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鼓励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开展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推动供应链金融健康稳定发展。(人民银行、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五) 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

1. 大力倡导绿色制造。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在汽车、电器电子、通信、大型成套装备及机械等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强化供应链的绿色监管,探索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鼓励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积极扶植绿色产业,推动形成绿色制造供应链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行绿色流通。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培育绿色消费市场。鼓励流通环节推广节能技术,加快节能设施设备的升级改造,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和节能产品销售于一体的绿色流通企业。加强绿色物流新技术和设备的研究与应用,贯彻执行运输、装卸、仓储等环节的绿色标准,开发应用绿色包装材料,建立绿色物流体系。(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等负责)

3. 建立逆向物流体系。鼓励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平台,建设线上废弃物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重点针对电器电子、汽车产品、轮胎、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优化供应链逆向物流网点布局,促进产品回收和再制造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

1. 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加强交通枢纽、物流通道、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企业深化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海外仓等,建立本地化的供应链体系。(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负责)

2. 提高全球供应链安全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全球供应链风险管理水平。制

定和实施国家供应链安全计划,建立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提升全球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参与全球供应链规则制定。依托全球供应链体系,促进不同国家和地区包容共享发展,形成全球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在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互通、认可认证、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磋商与合作,推动建立有利于完善供应链利益联结机制的全球经贸新规则。(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营造良好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政策环境。

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供应链创新网络,建设跨界交叉领域的创新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品牌培育、市场开拓、标准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统筹结合现有资金、基金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依托国务院相关部门成立供应链专家委员会,建设供应链研究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供应链科创研发中心。支持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府监管、公共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行业指数、经济运行、社会预警等指标体系。(科技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供应链服务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行业分类,理顺行业管理。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相关企业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后,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外包相关政策条件的供应链服务企业,按现行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

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试点,鼓励试点城市制定供应链发展的支持政策,完善本地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和服务示范平台。(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负责)

(三)加强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商务、海关、质检、工商、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研究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推进各类供应链平台有机对接,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创新供应链监管机制,整合供应链各环节涉及的市场准入、海关、质检等政策,加强供应链风险管控,促进供应链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制定供应链产品信息、数据采集、指标口径、交换接口、数据交易等关键共性标准,加强行业间数据信息标准的兼容,促进供应链数据高效传输和交互。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标准制定,推进供应链标准国际化进程。(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负责)

(五)加快培养多层次供应链人才。

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设置供应链相关专

业和课程,培养供应链专业人才。鼓励相关企业和专业机构加强供应链人才培养。创新供应链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国际化的人才流动与管理,吸引和聚集世界优秀供应链人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

推动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研究、数据统计、标准制修订和国际交流,提供供应链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加强行业

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与国外供应链行业组织的交流合作,推动供应链专业资质相互认证,促进我国供应链发展与国际接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95号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

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激励和教育政府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宣誓人员

省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及省政府各部门任命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其中，省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和副主任，省政府组成部门副职，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的

正、副职；省政府各部门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宣誓人员具体范围由各部门确定。

由省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宪法宣誓，有关法律法规或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组织实施

（一）省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省长或受省长委托的副省长监誓，由政府秘书长或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宣誓人员所属单位选派代表见证宣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政府办公厅具体组织。

省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受主要负责人委托的其他负责人监誓;应组织干部职工见证宣誓;由各部门组织实施。

(二)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组织实施单位从宣誓人中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后整齐站立,面向国旗或者国徽,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领誓人、宣誓人依次自报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自报姓名。

三、宣誓事项

(一)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二)宣誓程序。

1.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 主持人宣读任命文件。
3. 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宣誓。

(三)仪式要求。

宣誓场所应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场所应设置宣誓台,台上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监誓人、主持人、领誓人、宣誓人应着正装或职业制式服装,使用普通话。

四、其他要求

(一)宣誓仪式应在国家工作人员任职通知下发后举行。省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应及时分批举行。

(二)宣誓人员应按时参加宣誓仪式,不得无故缺席。

(三)组织实施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宣誓仪式影音资料。宣誓活动可向社会公开报道。

(四)本实施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五)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产业的意见

川办发〔2017〕96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省水产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水产产业强省,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建设现代水产产业强省为目标,以保障供给、提质增效、农民增收、维护生态为中心任务,以深化水产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转方式调结构为实现路径,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健全全省现代水产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不断增强发展动能,增强水产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产业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生态良好、产品安全、资源节约、平安和谐的现代水产产业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科学有序利用渔业资源,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发展健康养殖和稻渔综合种养。积极推进减船转产,严格控制捕捞强度,促进节水减排,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

坚持宜渔则渔。立足全省农业发展全局,根据渔业资源禀赋、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状况,积极利用适宜发展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稻田等资源,科学确定养殖模式、产业规模和发展重点。积极推进

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发展,促进水产一二三产业互动融合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加强现代水产产业技术创新,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水产产业,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创新成果推动现代水产产业发展,用新型经营主体、现代科学管理优化水产产业,用品牌建设、市场开拓提升水产产业,推动水产产业迈入创新驱动、品牌带动、内生增长的发展轨道。

坚持依法治渔。推动完善渔业地方法规体系,用法治破解发展中的难题、用法治护航产业发展,依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渔业资源、保障质量安全,为渔业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主要目标。

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产业,努力实现水产产业“一降低,二增长,三转变,四安全”。“一降低”即降低江河捕捞强度;“二增长”即促进水产产业的量质同步增长,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份额同步增长;“三转变”即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变为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由注重资源利用转变为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变为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四安全”即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安全、水生生物卫生安全和渔业船舶作业安全。

到 2020 年,全省水产养殖区域布局更加优化,养殖面积达到 25 万公顷,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 20 万公顷,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180 万吨。全省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560 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调整,涉

渔一二三产业比例调整为 6: 1: 3。全省农民人均渔业收入达到 840 元以上;渔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1550 元,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省、市(州)、县(市、区)质检体系更加健全,水产品产地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建立 2 个省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力争创建 7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立 4 个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增殖放流站和驯养救护中心 10 个,年均增殖放流苗种 1 亿尾以上。建设内陆渔港 5 个,捕捞渔船数控制在 1.15 万艘以内,总功率不超过 4.9 万千瓦。

二、重点任务

(四)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按照转方式调结构要求,制定、修订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并向社会发布。科学划定养殖区域,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将宜养水域、滩涂纳入养殖区域,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严格控制限养区养殖规模,科学确定养殖容量和品种。将法律法规禁止养殖以及水域环境受到污染不适宜养殖的区域划入禁养区,撤出和转移禁养区内的养殖设施。

(五)优化水产区域布局。推动水产产业区域布局与资源禀赋、生态类型相匹配,水产产业要素投入与产业可持续发展相衔接,水产产业发展与脱贫攻坚任务相结合。平原地区以池塘为基础,以名优品种为重点,打造水产产业的优势和集中发展区。丘陵地区以池塘及大水面为基础,以地方特色品种为重点,打造特色水产养殖基地。攀西地区发挥光热资源优势,打造特色苗种繁育基地。盆周山区及西北高原地区发挥冷水资源丰富的优势,打造特色冷水鱼产业基地。稻田资源丰富的地区,注重差异化发展,建立各具特色的“一乡一品”“一村一品”养殖基地。

(六)优化水产养殖方式。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健康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稻渔综合种养、流水养殖、工厂化养殖。稳定池塘养殖规模,确保绿色生产用水,加快推进老旧池塘标准化改造,提高

养殖生产能力,到 2020 年改造池塘 3.33 万公顷。合理确定湖泊、水库等水域内养殖规模,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养殖与增殖,坚决取缔施肥养鱼和超标准网箱围栏养殖,到 2020 年建设百万亩江河库区生态渔场。积极利用低洼地、下湿田、冬囤水田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到 2020 年建设 6.67 万公顷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基地。

(七)优化水产养殖品种结构。稳定发展大宗水产品。积极引进国际优良水产种质资源,加强新品种选育和推广,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名特优品种、高附加值品种、低消耗低排放品种,提高养殖综合效益。实施渔业种业提升工程,构建现代化良种研发繁育体系,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提高良种覆盖率。加强水产原种保护,强化水产苗种和种质资源进出口监管。

(八)促进水产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渔业新型业态,推动水产养殖、加工、物流、休闲等一二三产业互动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综合效益。积极引导水产加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加工保鲜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开展水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平台建设。鼓励发展订单销售、电商等新型营销业态。积极发展餐饮、垂钓、水族观赏、渔事体验、科普教育等多种休闲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传统渔文化为根基,以捕捞及生态养殖水域为景观,建设美丽渔村,打造休闲渔庄。深入开展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到 2020 年创建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30 家。完善多渠道渔业产业融合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工商资本开展渔业产业各环节服务,全面提高渔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九)加强品牌及经营主体建设。挖掘水产品生产区域特质、工艺特点和文化底蕴,加强渔业品牌建设,支持区域性公用品牌、重点企业自主品牌、重要水产品品牌培育壮大;大力发展“三品一标”(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水产品,加强“三品一标”产品防伪标识使用和发证后监管。加强现代渔业园区建设,促进

主导产业集群发展。以培养养殖大户和家庭渔场为重点,扶持壮大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和产业联合体,加快发展多元化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

(十)深入推进渔业科技创新。组织开展品种培育、生态高效养殖、病害防控、营养与饲料、精深加工等产业技术研发,构建现代水产产业技术体系;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组建渔业科技创新联盟,加快搭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水产科技创新转化平台(基地)。加强新型职业农渔民培训、官方兽医(渔业)培训、水产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增强农渔民技能水平,全面提升渔业从业人员素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推进机械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和现代信息技术在渔业领域中的应用,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推动水产产业发展逐步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转变。

(十一)扎实开展水产技术推广。推进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推行以推广机构为主,教学科研单位、企业、专业合作社共同参与的一主多元服务模式,形成以公益性技术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单位、协会、合作社、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技术推广体系。大力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开展科技下乡、农渔民技术培训等活动,加快新技术、新模式、新品种推广,打通技术服务“最后一公里”。

(十二)强化水生动物卫生安全监管。加强水生动物防疫站能力建设,完善渔业官方兽医制度,推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做好渔业乡村兽医备案和指导工作,壮大渔业执业兽医队伍。加强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完善疫情报告制度,提高重大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持产管结合,强化产地监管职责,落实生产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大力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技术,鼓励和引导养殖节水减排改造,开展养殖水质监测和养殖用水农业灌溉综合利用,支持养殖循环用水设施设

备升级改造。深入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创建活动,到2020年新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00个以上、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5个以上。加强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加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力度,扩大监测覆盖面。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水产品检测能力建设,在涉渔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配备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设备,加快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制定、修订。严格监管养殖用药,针对重点养殖品种,开展硝基呋喃、孔雀石绿等禁用药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行为。加强市场销售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水产品市场准入、信息公示、监督抽检及快速检测等责任,监督水产品销售者和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不合格水产品退市等义务。

(十四)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监管。深入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加快渔船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开展安全生产交叉大检查,最大限度减少渔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推广使用渔业标准船型,加快老旧渔船更新改造,强化渔船安全设施配备,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渔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十五)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完善水域突发污染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健全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制度,科学评估渔业损失,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害谁修复”原则,建立健全渔业生态补偿机制。涉水工程应开展渔业影响专题评价,制定渔业资源补救方案,严格落实补救措施。

(十六)加强渔业资源保护。严格执行禁渔期制度,严厉打击电、毒、炸鱼和使用“绝户网”等非法捕捞行为。根据我省水域和水产资源实际,新建一批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夯实渔业资源保护基础。大力开展鱼类增殖放流,加强增殖放流管理,完善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机制。大力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科普宣传,严格水生野生动物的驯养、捕捞、运输和经营利用行政许可,强化“三证”(人工繁育证、特许捕捞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管理。强化涉水工程项目涉渔影响专项执法检查。积极推进天然水域捕捞渔民转产转业,逐步降低江河捕捞强度。

三、保障措施

(十七)加大财政支持。各地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水产产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加快建设现代渔业园区、原良种体系、质量安全体系、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等。按规定落实渔政执法、渔业资源保护和无公害认证、水产品质量监管经费等保障政策。

(十八)加强金融服务。积极争取渔业享受农业领域政策性贷款优惠政策。金融机构要探索开展养殖证抵押贷款等服务方式,对符合产业政策和贷款条件的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和流通的业主给予信贷优先和优惠支持。进一步推动渔业享受农业政策性保险的有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渔业特色农业保险,对地方财政给予参保农户保费补贴的,省财政按规定对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奖补,切实提升渔业抗风险能力。大力发展渔业互助保险,鼓励发展渔业商业保险。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领导,把水产产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因地制宜

编制现代水产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要落实好强农惠农政策,根据本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增加投入,健全水产渔政管理和水产技术推广机构,配齐配强渔业管理、渔政执法和技术推广人员,加快现代水产产业发展步伐。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规划引导,支持有关项目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积极落实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支持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和水产信息化建设。教育部门要加强水产学科建设及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科技部门要支持现代水产产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和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用地政策,推动土地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与现代水产产业发展相结合。交通运输部门要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支持现代渔业园区、规模化养殖基地的道路设施建设。商务部门要支持水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积极支持国外优质种用水生动物进口,对进出口水生生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减免。电力管理部门要落实好水产养殖享受农业用电优惠政策。农业部门要认真落实好现代水产产业发展的各项措施,促进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发展,全面提高监管和服务能力,不断破解制约行业发展的难题,推进现代水产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7〕97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对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破解畜牧生产效能不高、养殖布局结构不合理、农牧结合不紧密、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等突出问题,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思路,以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补短板、优供给、增效益、保安全、保生态为目标,突出绿色发展、结构调整、质量效益、机制创新,不断增强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我省由畜牧大省向畜牧强省跨越。

(二)目标任务。

产值目标:到 2020 年,全省畜牧业产值、增加值占农业总产值、增加值比重分别提高 3%,非猪产值占畜牧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5%,农民牧业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农民可支配收入中的比重提高 2% 以上。

生产目标:到 2020 年,全省年出栏生猪达到并稳定在 7000 万头左右,生猪规模养殖场出栏率、能繁母猪年均提供肉猪头数、人均饲养量等效率指标

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四川成为全国最重要的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初步实现生猪大省向生猪强省转变;牛、羊、家禽和兔出栏分别达到 340 万头、1953 万只、7.9 亿羽和 2.5 亿只;全省奶、蜂蜜产量分别达到 71 万吨、6 万吨,蜂王浆产量 550 吨,四川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优质蜂产品生产供应基地。

生态目标:到 2020 年,全省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重点工作

(三)优化完善规划布局。坚持绿色发展导向,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现代种植业发展规划,结合禁养区划定和各级河长制工作方案,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种植业发展需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突出主导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发展适应性畜牧业,宜牧则牧、宜草则草。调整完善县域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明确养殖总量和具体区域位置并向社会公开,高寒牧区草地(湿地)要重点引导调控畜牧业生产量,逐步消除超载过牧,提高畜牧生产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匹配度。畜牧业发展规划要统筹兼顾种畜禽场、养殖场、饲料兽药生产、畜产品及副产物加工、交易市场、物流企业及粪污第三方

处理利用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布局。禁养区外的种畜禽场、养殖场要明确养殖品种、规模、总量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废弃物综合利用配套设施设备等建设标准和运行要求。

(四)调整优化畜禽结构。加大品种结构调整力度,加强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建设,引进优质高产畜禽品种,推广地方特色优势品种,推进畜禽良种繁育专业化生产,增强生产能力,形成品种优势,推进畜禽种业大省建设。加大畜种结构调整力度,推进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建设,提高生猪养殖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扩大“粮改饲”试点,推进“以草换肉”“以秸秆换肉奶”工程实施,大力发展牛、羊和小家畜禽,稳步提高除生猪以外的其他畜禽产业比重,形成特色鲜明、优势突出、效益良好的畜种结构。加大畜群结构调整力度,根据不同畜种的繁育特性,合理确定基础母畜、后备母畜和种公畜比例,形成出栏多、周转快的可持续发展畜群结构。

(五)推进生产方式转型升级。根据产业规划布局,以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为基础,采取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专业合作社组织、养殖户合作等方式,引导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共建联建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持续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水平。全面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创建,引导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全环控、低耗能、环保型的高标准圈舍,配套建设机械化、自动化的高效生产设施,推广产业化龙头企业成熟高效适用的生产防疫、饲养管理和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技术,支持规模养殖场配置完善的粪污收集、处理、储存、利用设施,提高符合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和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条件的畜禽标准化养殖比重。围绕生态循环绿色发展方式、种养循环绿色发展机制、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形态的构建目标,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清洁畜牧业、循环畜牧业。以现代农业示范县、现代畜牧业重点县、畜牧

大县为重点,依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等项目,每年创建一批省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有条件的市(州)可以整市(州)推进创建工作。大力推行“生态养殖+沼气+绿色种植”、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第三方集中处理等模式,加强沼气池、沼液配送、滴灌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在畜产品优势产区配套发展沼气集中供气、沼气发电、有机肥加工等新兴产业,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

(六)推进经营方式转型升级。大力引进培育一批整体实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行业排名靠前的重点龙头企业,带动基地建设全产业链发展,提升我省畜牧业集约化、产业化、品牌化水平。鼓励和支持种畜禽场、养殖大户、营销大户牵头组织适度规模养殖户,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中小养殖户融入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构建统分结合经营机制,打牢产业化经营组织基础。整合畜牧兽医队伍科技力量,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防疫技术等教育培训,探索开展政府购买农民工创业培训公益性服务试点,推动养殖农户向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转型。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创新推广利益联结机制和合作生产模式,构建由龙头企业统一提供种源、饲料兽药、生产标准、技术指导、屠宰加工、市场开拓、品牌打造、融资担保,养殖农户按合同规定和企业标准建设圈舍、育肥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专业合作社协调监督,多方资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合作共赢的合作机制,促进农户增收、企业增效、产业增值,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加快发展动物保健、饲料兽药产品直供、畜产品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肉食品冷链物流和冷鲜肉直销点、养殖废弃物专业化处理利用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与现代畜牧业相关的咨询、管理、融资、一体化服务等新兴服务业,鼓励发展“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的经营模式。

(七)推进畜产品品牌化创建。充分挖掘

地方品种资源优良特性和优异基因,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川系”种猪品牌和优势特色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大力推广川藏黑猪、蜀宣花牛、南江黄羊、大恒肉鸡、天府肉鹅、川白獭兔、阿坝中蜂等地方优质特色品种,分别制定科学统一具体的生产规程、产品质量标准和经营管理办法,打造品种品牌。鼓励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特色优势畜禽标准化可控养殖基地,健全产品标准生产体系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和畜产品商标注册、名牌畜产品评选,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质量稳定、信誉良好、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畜产品品牌。发挥原产地品种资源优势,加强地理标志认定,推进川中丘陵地区和大巴山区特色畜产品区域品牌创建。依托凉山半细毛羊、建昌黑山羊、美姑山羊、金阳丝毛鸡、乌金猪、峨边花牛、建昌鸭、钢鹅等品种资源,打造大小凉山区域品牌。依托麦洼牦牛、九龙牦牛、金川牦牛、昌台牦牛、木里牦牛和藏猪、藏羊、阿坝中蜂品种资源,打造川藏高原区域品牌。

三、保障措施

(八)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分解工作任务、落实推进措施,建立完善农业、环境保护、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林业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合力、协同推进。有关市(州)、县(市、区)要加大现代农业示范县、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国家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县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数字农业建设等示范试点工作推进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总结推广一批经验成果。

(九)强化政策引导。国家相关农业项目的申报和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农产品公共安全及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工程的安排,要将符合管理规定的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县纳入重要因素

考虑,有关市(州)、县(市、区)要加强政策配套,重点支持现代养殖设施设备和粪污处理利用基础设施设备的配套建设,支持中小养殖户(含养殖专业户)和规模养殖场开展标准化升级。各地要在优质饲草饲料基地建设、有机肥加工、沼液集中处理配送等方面,支持节粮型草食牲畜等特色优势畜禽养殖。各地要对“两个带动”(带动农民发展现代畜牧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作用发挥突出,以及品牌创建成效明显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用地、融资、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支持。

(十)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各地要统筹用好现有支持畜牧业发展资金渠道,建立健全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管理方式,支持各地提升现代畜牧业发展水平。建立省级财政支农资金整合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县(市、区)发挥整合统筹主体作用,围绕畜牧业发展规划,突出重点区域、紧盯关键环节、狠抓重大项目,建立健全统筹安排、集中投入、使用高效的整合机制。实施财政奖补政策,对命名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给予财政奖补,支持各地加快打造“产供销”一体化的农业特色产业链条。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分险、担保、基金、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多种手段,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主体投向畜牧业发展领域,支持畜牧业转变发展方式。鼓励建立融资担保平台,采取政府贴息、畜禽活物抵押、保单订单抵押等方式,解决畜牧业发展融资难题。支持市(州)、县(市、区)按规定将牛羊禽兔蜂等纳入无害化处理补贴和特色农业保险政策性保险范围,在试点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生猪等畜禽目标价格指数保险,积极推进生猪期货交易,保障畜牧业稳定发展。

(十一)强化用地保障。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要求,各县(市、区)要将畜牧业设施用地纳入当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用地选址和规模,有效保障新(扩)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废弃物处理利用

的设施用地。禁养区外的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新农村建设,要根据土地承载消纳能力和种植业对畜禽粪污的需求,预留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要保障禁养区种植业发展需要,配置粪污储存、稀释、还田等设施用地。经环境保护、农业、国土资源部门验收合格的规模养殖场,因规划调整确需关停或拆除的,原则上要按照“拆一补一”进行异地新建,确保县域养殖用地总体平衡。各地要按照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的要求,支持在田间地头建设与种植业对接的沼液贮存池(罐)、配套管网、堆肥场以及粪污集中处理场,所需土地作为附属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在坚持生态优先及不采伐林木和不硬化地面的前提下,发展适度规模的林下养殖,积

极培育林牧结合生态循环产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畜牧业养殖及配套设施用地,可以使用Ⅱ级及以下保护林地。各地要鼓励和支持农村散养户移栏出村,利用村集体土地组织散养农户集中建设畜禽养殖小区,实行畜禽生态养殖和废弃物统一处理利用。各地在规划畜牧业用地时,应当按照新农村建设要求和实际情况,适当预留建立农村散养畜禽集中养殖小区用地,以满足农户散养畜禽的传统习惯和生态循环农业生产需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9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4日

四川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湿地是指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的潮湿地域,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抗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功能,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我省的湿地包括沼泽湿地、湖泊湿地、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本实施方案所指湿地不含水稻田),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事关全省生态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事关子孙后代生存福祉。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发〔2016〕8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决定》(川委发〔2016〕20号)要求,结合我省湿地保护修复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湿地,强化湿地利用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四川提供重要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将全省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

复;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充分发挥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等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注重成效、严格考核,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的考评体系,严明奖惩制度。

(三)目标任务。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到2020年,全省湿地面积不低于2621万亩,其中,自然湿地面积不低于2498万亩,湿地保护率达到56%以上。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

二、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四)建立湿地分级体系。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将全省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定期更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和保护范围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其他湿地均纳入一般湿地,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全省湿地资源普查结果确定名录和保护范围,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布,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认定后的重要湿地应设立界碑、界桩,在显著位置树立湿地标示牌,标明湿地面积、类型、四至范围、主要保护物种、保护修复目标、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举报电话等内容,做好分类管理。(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五)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原则,积极与国家有关部委衔

接,探索开展湿地管理方面的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国家重要湿地、省(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财政厅、林业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六)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省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地方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各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对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要通过推动设立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不含城市建成区内以休闲娱乐、大众旅游为主要目的的城市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在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加快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健全全省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合理配置湿地管理人员,加强能力建设,夯实保护基础。在重要湿地进一步完善和扩大湿地管护公益岗位,探索建立湿地管护员制度,助力精准扶贫,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创新湿地保护管理形式。(林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七)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市(州)、县(市、区)根据全省湿地资源普查结果,逐级分解落实2621万亩的全省湿地管控目标。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明确湿地名录,并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进行严格的科学调查、论证和评估,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鉴于泥炭湿地占用后短期内无法恢复或重建的特殊性,除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外,严禁占用全省的泥炭湿地。(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按照国家湿地

生态状况评定标准,从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水量、水质、土壤、野生动植物等方面,科学开展全省湿地生态状况评价。到2020年,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83%,重要江河湖泊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水鸟种类不低于147种,全省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林业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林业厅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四、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

(十)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湿地,要依据已有法律法规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禁止在河滩种植阻碍

行洪的高大乔灌木及建设碍洪建筑。(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湿地用途管理。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进一步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尤其是鱼类等水生动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林木采伐、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肃惩处破坏湿地行为。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逐步建立重要湿地远程监控网络,实时监控重要湿地保护状况。更加明确的建立健全以森林公安机关为主体的湿地执法机制。认真落实《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或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湿地资源利用者的监督。(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

(十三)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

编制湿地修复专项方案;跨县(市、区)的湿地修复区,由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编制湿地修复专项方案;跨市(州)的湿地修复区,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编制湿地修复专项方案。湿地修复所需资金,应通过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合理利用各级生态转移支付资金或根据各级政府职责等方式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林业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并通过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排水退化湿地恢复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各地要在水源、用地、管护、移民安置等方面,为增加湿地面积提供条件。探索以市(州)或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全域湿地保护与建设试点工作。(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编制全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将湿地保护修复与流域污染治理相结合,开展重要湿地、湖泊、河流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结合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实施一批流域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村镇生活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滨生态恢复等方面生态治理项目。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人工增雨、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林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气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参与)

(十六)完善生态用水机制。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

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的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法,落实水域岸线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各项措施,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强化对电站等水利工程下泄生态流量和生态鱼道的强制要求和监督监控,水库蓄水和泄洪要充分考虑相关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环境保护厅、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林业厅、农业厅等参与)

(十七)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省湿地保护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标准,组织开展省级湿地修复工程的绩效评价。省湿地保护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省级湿地修复工程竣工评估和后评估。市(州)、县(市、区)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评估和后评估体系。实行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公众监督。(林业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十八)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重要湿地评价、退化湿地评估等规程或标准,组织实施省重要湿地的监测评价,组织实施全省湿地资源调查,调查周期为10年。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可根据需要缩短周期或开展补充调查。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方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一般湿地的监测评价。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水生生物监测和评价。加强部门间湿地监测评价协调工作,统筹解决重大问题。(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参与)

(十九)完善湿地监测网络。统筹规划省级重要湿地监测站点设置,建立省级重要湿地监测

评价网络,充分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最新技术和成果,加强对湿地面积变化、湿地生态质量变化、水生生物的监测,强化对具有饮用水源功能的湖库水环境质量监测,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等部门获取的湿地资源相关数据要实现有效集成、互联共享。加强生态风险预警,防止湿地生态系统特征发生不良变化。(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参与)

(二十) 监测信息发布和应用。建立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等。省级重要湿地资源的监测评价信息,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一般湿地资源的监测评价信息,由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运用监测评价信息,为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湿地保护责任情况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实行监测评价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监测评价的负面信息应及时反馈给同级湿地执法机构,执法情况应及时报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参与)

七、完善湿地保护修复保障机制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湿地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施湿地保护科学决策,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加强督导检查,形成湿地保护合力,确保实现湿地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强化军地协调配合,共同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参与)

(二十二) 完善湿地保护法规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湿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制定出台四川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和四川省重要湿地认定办法。制定公布湿地资源利用负面清单,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法规体系,切实保护好水、土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林业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省法制办等参与)

(二十三)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对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项目支持和财政补助。进一步调整存量、优化机构,整合和统筹使用相关财政资金,积极支持开展省级重要湿地的保护和修复工作。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全省湿地保护修复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研究给予风险补偿。加快完善省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市(州)、县(市、区)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率先在自然湿地和生态区位重要的人工湿地开展补偿试点。在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和运营,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等参与)

(二十四) 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加强全省尤其是川西高原天然湿地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突出湿地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安全等关系研究,积极推进湿地碳汇研究和增量碳汇上市交易。针对省内重点保护湿地动植物、特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开展保护生物学研究。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技术研究、试点与示范,在湿地修复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建立湿地保护管理决策的科技支撑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鼓励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广泛开展跟踪调研,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不断提炼和总结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的好经验、好政策,逐步完善湿地保护修复体制机制。(林业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二十五)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保护日”等节日,面向公众开展湿地科普宣传教育,利用互联网、移动媒体等新媒体手段,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做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努力形成全社会热爱湿地、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将湿地保护修复知识教育纳入学校生态文明教育中,挖掘并整合生

物、地理等学科教育资源,组织学生学习湿地保护修复知识。利用主题教育班(队)会等形式,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知识宣传活动。依托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立湿地保护教育基地,开展湿地保护实践活动、研学旅行。建立省级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林业厅牵头,省委宣传部、教育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五届四川农业博览会 总体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7〕1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第五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9日

第五届四川农业博览会总体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力的意见》(川委发〔2017〕1号)精神,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绿色生态、特色优势产品,充分展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业交流合作,促进四川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市场化、信息化发展,进一步巩固提升农博会的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助推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17年11月17日至11月20日

地点:成都市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成都市天府新区福州路东段88号)

三、大会主题

全面开放合作,助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四、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省委农工委、四川博览局、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

协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外事侨务办、省旅游发展委、省质监局、省供销社、省中医药管理局。

农博会组委会主任由省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

分管农业的省委常委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农业和分管服务业的副省长担任,承(协)办单位负责人为组委会成员。组委会负责农博会统筹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农博会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省委农工委。

五、主题国、省、市设置和吉祥物设计

- (一)马来西亚为主题国。
- (二)黑龙江省为主题省。
- (三)眉山市为主题市。
- (四)设计“第五届四川农业博览会吉祥物”。

六、展览展示

第五届农博会规划展览总面积6万平方米,设置新产业新业态馆(市〔州〕馆)、特色优质农产品馆、林业产业馆、农业合作馆等4大类5个展馆。

(一)新产业新业态馆(市〔州〕馆):主要展示创意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业新产业新业态。

(二)特色优质农产品馆:主要展示川茶、川菜、川果、川药、川猪等优势特色农产品。

(三)林业产业馆:主要展示森林康养与生态旅游,林业木雕、竹(藤)编、竹制品等工业产品,林下经济与森林食品等。

(四)农业合作馆:主要分为国际合作、区域合作两部分。国际合作展区主要展示主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外友好城市等国家和地区涉农企业产品或高新技术及农业合作项目。区域合作展区主要展示省外农业发展的新成果、新产品与新技术。

七、大会活动

(一)重大活动。

1、巡馆。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国外部长级官员、省领导、各省代表团团长、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境外重要嘉宾巡馆。

主办单位:农博会组委会

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四川博览局

2、第五届农博会开幕式暨第五届四川农业合作发展大会。

主要内容:围绕全面开放合作助推四川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交流讨论,并举行项目签约仪式。

嘉宾邀请:邀请中央农办、农业部、商务部等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国外部长级官员、省领导、各省代表团团长、境外重要嘉宾、驻华使节、境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州)领导,商协会组织负责人、参展商、采购商代表等出席。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省投资促进局、四川博览局

3、四川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高峰论坛。

主要内容: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攻农业供给质量,建设产业基地,壮大农产品加工,打造“川字号”知名品牌,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农业强省建设等内容开展交流探讨。

嘉宾邀请:邀请中央农办、农业部等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国外部长级官员、省领导、各省代表团团长、国(境)外重要机构和企业代表、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知名专家学者、国内重要企业代表等出席。

主办单位:农博会组委会

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农业厅、林业厅

4、第二届中国美丽乡村论坛。

主要内容:围绕中国美丽乡村建设与脱贫攻坚开展交流探讨,宣传四川新农村建设,交流各地建设经验、成效,推介我省各地农村投资资源。

嘉宾邀请:邀请中央农办、农业部等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国家部委司局级负责同志和部分国家的相关人士,以及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知名专家学者等出席。

主办单位:农博会组委会

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成都村政学院

5、第七届国际农业保险论坛。

主要内容:围绕农业保险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等方面进行交流探讨。

嘉宾邀请:邀请农业部、财政部、保监会等部委领导,以及法国使馆、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专家及国际组织代表。

主办单位:农博会组委会

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博览局

(二) 专项活动。

1、主题国系列活动。

主办单位:农博会组委会、主题国

责任单位:四川博览局、省外事侨务办、省委农工委

2、主题省专项活动。

主办单位:黑龙江省

3、主题市(州)专项活动。

主办单位:主题市(州)

4、中国国际安全食品提供商大会。

主办单位:中国食品报社

承办单位:中国食品报社、四川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5、四川农业投资与贸易洽谈暨眉山市农业招商推介大会。

主要内容:主题市及有关市(州)对农业投资和贸易采购项目进行宣传推介,搭建供应商与采购商的对接洽谈平台。

主办单位:农博会组委会

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省投资促进局、四川博览局、眉山市

6、举办“四川味道”系列活动。

主要内容:酒类品鉴会、手工制茶品鉴会、美食品鉴会,邀请国外友人、省内外嘉宾等通过现场烹饪、品鉴、评比等方式,体现四川农业金字招牌,展

示、传播四川原产地的美食、美酒、美茶等。

主办单位:农博会组委会

责任单位:商务厅、四川博览局、省委农工委、省烹饪协会

八、嘉宾及客商邀请

(一) 境内部分。

1、嘉宾。积极邀请中央、国家有关部委和有关部门领导,有关省(区、市)领导,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知名专家学者出席。

2、客商。重点邀请农产品流通市场、农产品加工企业、网络电商、种养大户、大型连锁超市、集团采购单位和农产品采购商等到会参观、采购洽谈。

(二) 境外部分。

1、嘉宾。积极邀请国(境)外参展企业及所在国家或地区部长级官员、驻华使节、境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联合国粮农组织等国际组织重要嘉宾出席。

2、客商。重点邀请国际商协会负责人,全球相关产业生产企业、区域及跨国连锁企业、零售批发企业及相关行业客商、著名侨商台商赴会洽谈投资和参展、采购。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渠道,加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点国家(地区)及港澳台地区参展商和采购商的招商招展力度,积极推动国(境)外政府机构、商协会、产业龙头企业等率团参展参会。

九、宣传推广

将整合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和行业媒体资源,全方位、立体化开展会前、会中、会后宣传报道,吸引境内外嘉宾、企业、观众参展参会。积极推动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专业媒体深度报道。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作用,策划专题新闻报道,支持农博会品牌营销和宣传推广,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十、会务保障

切实做好活动组织、场地协调、接待服务、在线服务、氛围营造、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做到既勤俭节约、务实高效，又保障有力、服务周到。

成都市要做好治安交通、氛围营造、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活动、展览等顺利开展。

十一、经费筹措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坚持厉行节约、突出实效。省财政安排农博会专项经费，同时加大市场增收力度，确保活动组织、服务保障、展览展示、安全保卫、新闻宣传、邀请接待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